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2
被　　告　林曉傾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1261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筠諼
書記官　陳惠萍
通　譯　蘇淑琴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735元，及其中新臺幣16萬5,321元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惠萍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惠萍